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

聲明異議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陳冠中

相對人 林文章

上列當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015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」；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」；「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」；「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01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

01 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送達聲明異議人之代理人，並由代理
02 人之受僱人收受，有民事委任狀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
03 （見原裁定卷第11頁、第92頁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明異議人
04 之異議期間，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24日起算10
05 日不變期間，而聲明異議人之代理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中
06 山區，加計4日之在途期間，於114年10月7日（星期二）屆
07 滿（即異議期間之末日），然聲明異議人遲於114年10月17
08 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此有其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
09 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是聲
10 明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
12 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4 民事庭法 官 黃千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張雨萱